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
2. 建议张长义先生、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3位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且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建议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第八届监事会各非职工监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监事服务合同。

参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届时公司将发布公告。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一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

期结束、第八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长义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曾于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建设部教育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于1995年11月至1997年6月担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级），于2001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张先生亦任金石泽信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长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郭昭先生，65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2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2年至2002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3年9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1988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截至目前，郭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饶戈平先生，7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饶先生亦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港澳研究院名誉院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中国司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饶先生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委员，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饶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